

2016年1—6月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公示

2016年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涉及30项工作任务。市政府高度重视,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,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监督员加强监督,实事项目总体进展较好。现将实事项目1—6月份进展情况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监督。下阶段,市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,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,真正取得实效,造福于民。

一、大气治理

1. 完成7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的烟气清洁改造,烟气排放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标准。

牵头领导:李关定

责任单位:市环保局,宁海县、象山县、北仑区政府
项目责任人:褚孟形、杨勇、黄焕利、胡奎

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

完成情况:宁海国华电厂#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已经完成,北仑电厂#5机组、宁海国华电厂#1机组、大唐乌沙山电厂#1机组预计9月完成,北仑电厂#4机组、宁海国华电厂#6机组、大唐乌沙山电厂#2机组计划12月底前完成。

2. 完成40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治理任务。

牵头领导:李关定

责任单位:市环保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
项目责任人:褚孟形,相关县(市)区长、开发园区管委会主任

配合单位:市经信委

完成情况:

	余姚	慈溪	奉化	宁海	象山	鄞州	镇海	北仑	大榭	合计
年度目标	1	1	1	1	2	16	15	3	40	
实际完成	1	1	1	1	2	15	15	3	39	

3. 淘汰10蒸吨/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700台以上。

牵头领导:陈奕君

责任单位: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、市财政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

项目责任人:陈炳荣、柴利能、褚孟形、郑德兵、叶双猛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	余姚	慈溪	奉化	宁海	象山	鄞州	江北	镇海	北仑	合计
年度目标	70	303	100	85	50	80	8	21	3	720
实际完成	51	171	70	22	23	29	5	17	4	392

二、城乡美化

4. 完成19个城市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。

牵头领导:王仁洲

责任单位: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委,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

项目责任人:李谦、郑世海,相关县(市)区长、开发园区管委会主任

配合单位:市交通委

完成情况:

	市住建委	鄞州	海曙	江北	镇海	北仑	东钱湖	机场	合计
年度目标	1	7	1	2	4	2	1	1	19
推进情况	在建	1	5	1	2	4		1	14

5. 市区新增公共绿地210万平方米。

牵头领导:王仁洲

责任单位: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委,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

项目责任人:李谦、郑世海,相关县(市)区长、开发园区管委会主任

完成情况:

	市城管局	市住建委	鄞州	海曙	江北	镇海	北仑	大榭	高新区	市投	合计(万平)
年度目标	2.4	23.8	54.6	11.6	61	20	11.6	2	13	10	210
推进情况	前期	0.7	3.8	8	0	0	0	0	0	0	12.5
在建	1.7	20	46.6	3	61	20	11.6	2	13	10	188.9
完成	0	0	0	8.6	0	0	0	0	0	0	8.6

6. 完成相对薄弱区域村庄整治25个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农办,余姚市、奉化市、宁海县、象山县人民政府

项目责任人:杨胜隽、奚明、高浩孟、杨勇、黄焕利

配合单位: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委、市民政局

完成情况:今年计划实施35个薄弱区域村庄整治,目前已全面开工,完成投资5123.1万元,占计划投资的51%,总体进展情况良好。

三、水质改善

7.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350个,新增受益农户13万户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农办,余姚市、奉化市、宁海县、象山县人民政府

项目责任人:杨胜隽、奚明、高浩孟、杨勇、黄焕利

配合单位: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城管局

完成情况:完成图纸设计508个村,占计划任务数145%;完成招投标372个村,占计划任务数106%;进场施工335个村,占计划任务数96%。受益农户数据年底统计。

8. 改善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	余姚	奉化	宁海	象山	鄞州	合计
年度目标	0.6	2.4	3.5	1	2.5	10
推进情况	实际完成	0.15	1.77	2.69	0.23	5.54

9. 实施河道清淤300公里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10. 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11. 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12. 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13. 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14. 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15. 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16. 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

项目责任人:张拓原,相关县(市)区长

完成情况:

17. 完成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牵头领导:林静国

责任单位:市水利局,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园区管委会